附件1

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自查内容

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自查表

| **类别** | **自查项目** | **自查要点** | **自查内容及标准** | **自查结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|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| 安全生产体系建设情况 | 运营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，有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或办公室机构、有专职人员或安全生产专员。 | 　 |
| 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 | 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健全，职责分工明确，安全管理责任逐级落实；安全管理系统工作目标清晰明确；有危险源识别及安全事故分级、安全事件处置措施。 | 　 |
|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 | 各环节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与责任人，安全生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人，充电运营各环节贯彻有效。 | 　 |
| 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| 建立安全事件报告制度，对发生的各类故障和安全事故进行记录并明确责任，纪录可查并具备可追溯性。 |  |
| 建立健全定期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 |  | 1.定期组织全面、系统的安全工作检查，对各运营管理环节开展隐患分析排查。 |  |
| 2.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排查记录和问题清单，及时处理整改，故障维修不拖延。 |  |
| 建立健全充电设施运营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 | 岗位操作培训规范化 | 1.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范及培训手册，定期开展充配电设备及监控系统操作、维护培训，做到人员培训上岗。 | 　 |
| 2.充换电岗位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杜绝人为因素导致安全事件发生，作业考评有记录。 | 　 |
| 日常安全运行管理规范化 | 1.建立运维现场管理制度，任务责任到人，岗位操作有规范，现场作业操作指导步骤清晰。 | 　 |
| 2.安全器材配发就位且检查维护有记录、确保器材在有效期内使用；现场定置安全标识清晰正确。 | 　 |
| 3.设备操作与维修手册、安装接线图等竣工资料完整归档，查找方便。 | 　 |
| 4.安全生产经费落实到位，充电设施产品责任保险、充电安全责任保险落实到位。 | 　 |
| 建立应急处置措施，做好安全风险防范 | 1.开展安全生产故障风险源识别，建立事故应急联动机制，建全安全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方案，完善事故处理流程，并进行方案演练和评估。 | 　 |
| 2.对已发生的充电设施故障和安全事件处理结果进行清晰记录。 | 　 |
| 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| 开展充电设施设备、线路电缆排查 | 保障各类设备电气安全及保护功能处于良好状态 | 1.充电设备、配电设备产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，电气性能等安规项通过产品检测。 | 　 |
| 2.充换电设备、变配电柜设备、照明线路、桩机或线缆、检测设备仪表等功能正常，提供设备、器材配置清单和例行检修纪录。 |  |
| 3.产品安装调试有交工或竣工验收，总布置、接线图、设备配置等基础资料齐全，产品具有合格证。 | 　 |
| 4.对充配电设备的系统控制及保护功能、线缆接口等电气绝缘及隔离防护等安全性能进行检查测试，排除隐患，确保设备性能处于安全工作状态，并做好记录。 | 　 |
| 充电设施故障监测告警保护功能有效，并开展数据分析和建议 | 1.直流充电桩具有故障监测告警功能（声、光、电告警信息），过流等电气安全保护功能正常。 |  |
| 2.充电设备具有电池极值设定自动保护功能；充电设备具有输出电压最高值过压保护控制功能；有明确报警阈值，建立有效的告警监测系统过充保护和告警处理机制；监测告警事件有维护处置记录。 |  |
| 开展监控平台和监控数据信息排查 |  | 1.具备充电设施运行状态实时监控系统或平台，具备充电数据监测、电池性能监测、故障预警预测、过充冗余保护控制等功能。 |  |
| 2.具备跨平台连接的数据协同能力，与相关车辆运行等单位能实现信息互联的安全保障快速联动的机制，预留市级监控中心连接端口，具备信息上传、预警信息联动等功能。 |  |
| 3.实时数据有存储纪录、有工单管理、运维人员的维保通知发送，对充电记录数据进行定期分析，进行运营保障的合理化整改或系统升级。 |  |
| 开展消防、防雷设施检查 |  | 1.消防管理依据相关标准开展，设备及防护器材齐备。 | 　 |
| 2.设备防雷保护装置符合本市防雷规范要求，定期检查，保持状态正常。 | 　 |
| 建设标准执行情况 | 充换电站建设及验收标准、充电设备执行标准 |  | 充换电站建设及验收、充电设备检测报告，符合国家和本市建设标准、技术标准、管理措施及规范。 | 　 |